

# 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

江西省住房保障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我公司支持购房人\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作为购买(房屋地址)\_\_\_\_\_

首付款业务(网签合同号\_\_\_\_\_),现申请将其住房公积金转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户名:\_\_\_\_\_

银行:\_\_\_\_\_

账号:\_\_\_\_\_

## 本公司承诺:

(1)购房人申请转入我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仅作为购房首付款,我公司承诺不会将该款项支付给购房人。

(2)若购房职工与我公司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我公司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购房人的住房公积金全额退还至江西省住房保障和公积金管理中心指定账户内。

(3)开发企业应在购房合同备案时间15个工作日内,将购房首付款发票传递至江西省住房保障和公积金管理中心。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承担返还相应金额住房公积金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